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甬经信投资备[2016]00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
	合计	35,750.91	-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22,500.00	2291.19	594.72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0	10,500.43	1.43
	合计	35,750.91	23,000.00	12,138.02	624.6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合力科技拟将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制定的。

2、合力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